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982,465元，包括177,982,4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編纂]**的中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編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股份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轉換及**[編纂]**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以登記於**[編纂]**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任何於聯交所**[編纂]**後的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編纂]**額外股份的**[編纂]**。於**[編纂]**後，任何有關轉換後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任何擬議轉換。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以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